

訴 願 人 謗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9年8月10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向本市○○區公所遞件，申請核列訴願人1人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以99年9月20日北市文社字第09931468100號函送本府社會局複審。嗣訴願人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不作為，於99年10月1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2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第82條規定：「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99年8月10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向臺北市○○區公所社會課遞件，經該所第4櫃檯收件後，至99年10月9日止已逾2個月，未見回覆，請

依訴願法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查本府社會局就訴願人99年8月10日之申請案，業以99年10月11日北市社助字第099428

721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一案，經核未符合規定，詳如說明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有關臺端……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一案，依規定查臺端全戶應列計人口共2人（含臺端及令尊），本局依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所提供之最近1年度（97年度）之財稅資料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審核，全戶列計人口之平均每人動產（含存款及股票投資）不符規定，所請歉難同意……。」該函於99年10月13日送達訴願人，是本件訴願人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核列訴願人1人為

本市低收入戶乙案，既經本府社會局以前開函復在案，是以，本府社會局已無應作為而

不作為之情事。從而，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施文真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